**经文**

【申24:16】“不可因子杀父，也不可因父杀子，凡被杀的都为本身的罪。

**亚玛谢**

这条律法的意思就是俗话所说的“一人做事一人当”。但这话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，特别是在你手中有权，可以对人生杀予夺的时候。

坚决践行这条律法的人，亚玛谢王可算一位。

他父亲约阿施王被臣仆所弑：

【王下12:20】约阿施的臣仆起来背叛，在下悉拉的米罗宫那里将他杀了。

【王下12:21】杀他的那臣仆就是示米押的儿子约撒甲和朔默的儿子约萨拔。众人将他葬在大卫城他列祖的坟地里，他儿子亚玛谢接续他作王。

而他登基之后：

【王下14:3】亚玛谢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正的事，但不如他祖大卫，乃效法他父约阿施一切所行的，

【王下14:4】只是邱坛还没有废去，百姓仍在那里献祭烧香。

【王下14:5】国一坚定，就把杀他父王的臣仆杀了，

【王下14:6】却没有治死杀王之人的儿子，是照摩西律法书上耶和华所吩咐的说：“不可因子杀父，也不可因父杀子，各人要为本身的罪而死。”

能如此行的亚玛谢的确可算为好王，即便“不如他祖大卫”。因为不株连，不扩大，远不像想象中那么简单。

战国初期，吴起去魏就楚，大搞变法，得罪许多权贵。重用他的楚悼王刚死，众人便起来围攻他，吴起伏在王的尸体上以自保，但杀红了眼的贵族们把他和王尸都射成了刺猬。楚肃王即位后，便以毁坏王尸的大不敬罪名大加株连，灭族七十余家，将楚国贵族几乎一网打尽。

**亚割谷**

但有一种对此条律法所发的疑问不能说完全不合理，就是旧约中显然有不少例子，是上帝亲自吩咐要灭家灭族。比如我们熟知的亚干事件：

【书7:24】约书亚和以色列众人把谢拉的曾孙亚干和那银子、那件衣服、那条金子，并亚干的儿女、牛、驴、羊、帐棚，以及他所有的，都带到亚割谷去。

【书7:25】约书亚说：“你为什么连累我们呢？今日耶和华必叫你受连累。”于是以色列众人用石头打死他，将石头扔在其上，又用火焚烧他所有的（“他所有的”原文作“他们”）。

【书7:26】众人在亚干身上堆成一大堆石头，直存到今日。于是耶和华转意，不发他的烈怒。因此那地方名叫亚割谷，直到今日（“亚割”就是“连累”的意思）。

所以，亚割谷的做法和亚玛谢的做法如何能协调呢？“连累”和“株连”的分界线在哪里呢？

其实，无论我们对此问题持有何种立场，我想我们都可以承认，这两者（连累和株连）一定是有区别的，即便我们各自在心里划定的那条线有的偏左，有的偏右。

远的不说，就说这大半年来。我们应该都承认，若一个人感染新冠，他是应该被隔离的，和他有过密切接触的人，也应该被隔离。问题是，多密切算是密切呢？这里无需争论细节，只需要说，恐怕各国的做法都不相同。但共识就是：如果只隔离他一个，让他一人做事一人当，那一定会放过很多危险感染源。但如果无限扩大，不仅隔离他的密切接触者，还要隔离他接触者的接触者，甚至三级、四级、N级接触者，那就不仅不合理，事实上也做不到。

所以，智慧的意思，正是做判断的能力。上边的定性原则人人都懂，但“定量”究竟定在哪里，就会直接决定各国防疫工作的效果。而且效果不能只看眼前，准确地说，要在一个很长的时间段内，最后来看究竟哪些国家、地区的防疫工作，在“群体免疫”和“杜绝感染”之间取得了最佳平衡。

回到今天这条律法。

连累和株连的边界在哪里，并不是一个简单的问题。具体的“定量”问题，应该由具备大法官恩赐的人来小心解答。我只能，或者说只想给出“定性”回答。而定性的原则，我想就是黑雷姆和酸葡萄。

**智慧**

黑雷姆，是之前讲过的“圣战法则”，除恶务尽。亚干一家就是这样被处死的。上帝曾以这样的法则对待过挪亚洪水时代的世人，以及罗得时代的所多玛、蛾摩拉，也曾以此原则要求摩西时代的以色列人对待邪恶迦南，但事实上并未被彻底遵行。

申命记之前的章节也曾提到这除恶务尽的法则：

【申13:12】“在耶和华你　神所赐你居住的各城中，你若听人说，有些匪类从你们中间的一座城出来勾引本城的居民，说：‘我们不如去侍奉你们素来所不认识的别神。’

【申13:14】你就要探听、查究，细细地访问，果然是真，准有这可憎恶的事行在你们中间，

【申13:15】你必要用刀杀那城里的居民，把城里所有的，连牲畜都用刀杀尽。

【申13:16】你从那城里所夺的财物都要堆积在街市上，用火将城和其内所夺的财物都在耶和华你　神面前烧尽，那城就永为荒堆，不可再建造。

【申13:17】那当毁灭的物，连一点都不可粘你的手。你要听从耶和华你　神的话，遵守我今日所吩咐你的一切诫命，行耶和华你　神眼中看为正的事，耶和华就必转意不发烈怒，恩待你、怜恤你，照他向你列祖所起的誓使你人数增多。”

但显然，这命令从未被严格执行。否则也就不会有后来以色列人的堕落与败坏了。

与黑雷姆相关的“母牛犊”条例，可算是从另一个角度提到的“连带责任”：

【申21:1】“在耶和华你　神所赐你为业的地上，若遇见被杀的人倒在田野，不知道是谁杀的，

【申21:2】长老和审判官就要出去，从被杀的人那里量起，直量到四围的城邑。

【申21:3】看哪城离被杀的人最近，那城的长老就要从牛群中取一只未曾耕地、未曾负轭的母牛犊，

【申21:4】把母牛犊牵到流水未曾耕种的山谷去，在谷中打折母牛犊的颈项。

【申21:5】祭司利未的子孙要近前来，因为耶和华你的　神拣选了他们侍奉他，奉耶和华的名祝福，所有争讼殴打的事都要凭他们判断。

【申21:6】那城的众长老，就是离被杀的人最近的，要在那山谷中，在所打折颈项的母牛犊以上洗手，

【申21:7】祷告（原文作“回答”）说：‘我们的手未曾流这人的血，我们的眼也未曾看见这事。

【申21:8】耶和华啊，求你赦免你所救赎的以色列民，不要使流无辜血的罪归在你的百姓以色列中间。’这样，流血的罪必得赦免。

【申21:9】你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正的事，就可以从你们中间除掉流无辜血的罪。”

母牛犊问题的具体讲解可参看之前的证道：[《无辜》](http://mp.weixin.qq.com/s?__biz=MzAxMzcyMDY4Ng==&mid=2652607988&idx=1&sn=a878255818c7f4a8a76efe6aa5be988a&chksm=807178f5b706f1e3bdd3d94113c7f925a76a24afcdfe62c8def3d1df2c878ac926e3a2adc79c&scene=21#wechat_redirect)

黑雷姆法则（以及母牛犊法则）清楚表明，没有人是一座孤岛。人与人之间有，也必须有关系，这种关系就叫人伦。圣经界定的人伦叫做圣约共同体，以福音和律法为根基。儒家那种“君君臣臣父父子子”可以叫做礼乐共同体，是以宗法和礼教为根基。但历史证明，几千年的实践下来，儒家的人伦里边，几乎只剩下了伦，没有了人。作为个体存在的人，没有意义，不太会被认真对待。许多罪恶，正是由此而来。

圣经则不然。上帝启示的人伦，除了黑雷姆（母牛犊），还有一个，叫做酸葡萄。当然，严格来说，其实是“反酸葡萄”：

【结18:1】耶和华的话又临到我说：

【结18:2】“你们在以色列地怎么用这俗语说：‘父亲吃了酸葡萄，儿子的牙酸倒了’呢？

【结18:3】主耶和华说：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，你们在以色列中，必不再有用这俗语的因由。

【结18:4】看哪，世人都是属我的，为父的怎样属我，为子的也照样属我，犯罪的他必死亡。

【结18:20】惟有犯罪的，他必死亡。儿子必不担当父亲的罪孽，父亲也不担当儿子的罪孽。义人的善果必归自己，恶人的恶报也必归自己。

耶利米也得到了类似的启示：

【耶31:29】当那些日子，人不再说：‘父亲吃了酸葡萄，儿子的牙酸倒了。’

【耶31:30】但各人必因自己的罪死亡，凡吃酸葡萄的，自己的牙必酸倒。”

以色列流传的这句酸葡萄谚语，正是在说株连。于是上帝分别启示耶利米和以西结，清楚给出，或者说重申了今天我们所讲的这条律法的精神：

【申24:16】“不可因子杀父，也不可因父杀子，凡被杀的都为本身的罪。

这样，在“犯罪的团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之关系”问题上，左边的一条线叫做黑雷姆（强调团体责任）法则，右边的一条线叫做反酸葡萄（强调个人责任）法则，这就是问题的左右边界。而断案的智慧，就在这两条线之间。正如“分别善恶树”又名“智慧树”，希伯来定义的智慧，就是在善与恶的两条边界之间做判断、做决定的能力。这智慧就是所罗门祈求并得着的智慧。

**联合**

与今天主题并非无关的是，亚割谷与酸葡萄之间的这种上帝启示的人伦责任，一言以蔽之，可以叫“联合”。

注意，是联合，不是连合。后者用来形容男人与妻子连合，成为一体，不分彼此。

除此之外的人际关系，都应该是、也只能是联合。联合的意思，就是保持边界，保持关系，彼此守望，彼此制衡。既强调个体，又强调关系。

意思就是，你不可能也不应该是完全与世隔绝的散沙，但同样也不可能不应该是完全迷失自我的质点。

联合的核心意思，以《迦克顿信经》所定义的耶稣基督神人二性之关系的阐述最为精辟：

（此二性）不相混乱，不相交换，不能分开，不能离散；二性的区别不因联合而消失；各性的特点反得以保存，会合于一个位格，一个实质之内。

甚至可以说，“联合”这两个字，正是我们长老会的神学与体制的核心。只有群体，那叫大一统，只有个体，那叫散沙化。所以无论是加尔文的圣餐观还是教会观，要点都在“联合”。

**亚当罪**

另有一个重大问题，看起来也与今天的这条律法有关，那就是：我们是否是因为亚当的罪受罚？是否是因为亚当吃了酸葡萄，我们这些亚当后裔的牙齿才酸倒的？

对此问题，加尔文在《基督教要义》的第二卷第一章有详细阐述。而我们所认信的西敏大小要理问答也有相关章节：

**大要理问答**

十七．原罪

23问：堕落使人类处于什么状况之中？

答：堕落使人处于罪恶和愁苦的状况之中（罗5:12；3:23）。

24问：什么是罪？

答：罪就是不遵行或违背上帝的任何一条律法，律法是上帝赐给有理性的受造物的标准（约壹3:4；加3:10，12）。

25问：堕落后，人陷于怎样的罪恶状况中？

答：堕落后，人陷于以下罪恶状况中：亚当第一次犯罪所负的罪债（罗5:12，19），受造时公义的丧失和整个人性的败坏，由此而对一切属灵的善彻底嫌恶，也无能为力，而且背道而驰，一心倾向各样邪恶，并持续如此（罗3:10－19；弗2:1－3；罗5:6；8:7－8；创6:5）；**这就是通常所说的原罪，并由此生发各样的本罪（雅1:14－15；太15:19）。**

26问：原罪如何从我们的始祖传递到他们的后裔？

答：原罪从我们的始祖传递到他们的后裔，是藉着自然的生殖。因此，所有以此方式从他们生出的人，都是在罪中受孕、出生的（诗51:5；伯14:4；15:14；约3:6）。

**小要理问答**

第十八问：人堕落的状态中，其罪恶有哪些？

答：人堕落的状态中，其罪恶有：一、亚当初犯的罪咎、原有仁义的丧失、人性全面的败坏（通常称为原罪），二、人从罪性所发出的一切过犯。

**两种法庭**

综上，我可以以一个比方来形容这条律法所涵盖的两个方面。

那就是，可以认为有两个法庭：一个是万军之耶和华亲自掌管的军事法庭，一个是由祂所设立的人间权柄代管的民事法庭。

在这个军事法庭上，作为法官的上帝会绝对公平地对待每一个人。虽然这并不表示我们就能知道这种公平的每一个细节。从祂的启示中我们知道，上帝是按照个人的本罪来对待人，正如祂对待所有亚当的后裔。并且祂的确会“拣选”一部分人先受惩罚，作为将来末日审判的预表，比如“拣选”所多玛和迦南受审判。而照着世人的本罪，本来所有人都当承受所多玛和迦南一般的审判，正如耶稣清楚指出的：

【太11:23】迦百农啊，你已经升到天上（或作“你将要升到天上吗？”），将来必坠落阴间，因为在你那里所行的异能，若行在所多玛，它还可以存到今日。

【太11:24】但我告诉你们：当审判的日子，所多玛所受的，比你还容易受呢！”

所以，所多玛、亚干、亚哈等都是受了神罚。神罚的意思，就是人因着自己的大罪，使自己与上帝之间，处于了战争状态，当受上帝的军事法庭审判。而上帝正是会以战争、饥荒、瘟疫来作为施行神罚的手段。这三样，也正是祂要数点民数的大卫去挑选的刑罚。

也有些群体性惩罚，是自取、自招的咒诅，比如犹太人就在钉死主耶稣时喊着说：

【太27:22】彼拉多说：“这样，那称为基督的耶稣，我怎么办他呢？”他们都说：“把他钉十字架！”

【太27:23】巡抚说：“为什么呢？他作了什么恶事呢？”他们便极力地喊着说：“把他钉十字架！”

【太27:24】彼拉多见说也无济于事，反要生乱，就拿水在众人面前洗手，说：“流这义人的血，罪不在我，你们承当吧！”

【太27:25】**众人都回答说：“他的血归到我们和我们的子孙身上。”**

当然，耶稣基督亲自祈求上帝：

【路23:34】当下耶稣说：“父啊，赦免他们！因为他们所作的，他们不晓得。”兵丁就拈阄分他的衣服。

但那些并未被耶稣宝血遮盖的人，一定会因自己的本罪，承受咒诅与刑罚，无论是群体还是个人。

而在上帝设立的代理人代管的民事法庭，因着人的有限，就理当更倾向于今天这条律法所体现的精神，像亚玛谢一样进行司法实践。也就是说，宁可放过千个，不可错杀一人。

而遗憾的是，我们这个国度，自古以来奉行的，恰恰是这条律法精神的反面，是：宁可错杀千人，不可放过一个。

《赵氏孤儿》的剧情并不合真实历史，但真实的历史可能比剧本更残酷。当时因着家族矛盾，庄姬向晋景公诬告赵氏谋反。晋景公询问与赵氏同为贵族的栾氏和郤氏，这两家因着同侪情节，说此事大概可能也许有。于是早就对赵家不满的晋景公大开杀戒，将赵氏满门抄斩，只剩下躲在宫中的孤儿赵武幸免。

这种残酷，甚至聪明的孩子都知道。让梨的孔融，成年后做大官，却得罪了曹操。《世说新语》记载：

“孔融被收，中外惶怖。时融儿大者九岁，小者八岁，二儿故琢钉戏，了无遽容。融谓使者日：‘冀罪止于身，二儿可得全不?’儿徐进曰：‘大人，岂见覆巢之下，复有完卵乎?’寻亦收至。”

覆巢之下，焉有完卵，这流传至今的成语，正说明了我们离圣经的律法精神究竟有多远。

到了明朝，朱棣更将株连发挥到登峰造极：

燕王朱棣发动靖难之变，夺其侄子明惠帝的天子宝座，入主金陵。朱棣登基，命忠于皇室的方孝孺起草即位诏书。方孝孺不但宁死不从，更予以辱骂，于诏书上写上“燕贼篡位”四字。朱棣怒以诛九族威吓之。方孝孺却讪笑似地说：“便十族奈我何！”朱棣便把其门生朋友归入第十族，连同原来九族一并诛杀。最终共诛杀八百七十三人，因此事下狱及被流放、充军者亦数以千计。（维基百科）

**总结**

这种东方株连酸葡萄的咒诅，从古到今，从未断绝。咒诅之下，受害者也往往成为加害人。

愿主怜悯这国这民。虽然我们其实不配被怜悯，不该被赦免。

但恩典的意思，正是怜悯那不配被怜悯，赦免那不应被赦免的。我们的罪，本该自己承担，但耶稣基督替我们承担了，这就是恩典。恩典的意思，就是“跨过界线去爱你”，律法若是那界线，道成肉身就是最伟大的跨过。所以，主耶稣才是真正的“最美逆行者”。

愿我们都能认罪悔改。因为照着我们的本罪，我们就该受死，不该埋怨亚当。

愿我们都能为主而活。若我们真的已被救赎，求主激动我们，不枕在生命册上沉睡，而是起来征战，照着个人的呼召，按着个人的恩赐，将主的恩典与公义，在这地上彰显。